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9號

異 議 人 吳曉昇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異議人就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2181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院民國113年11月13日113年度司促字第22181號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依照民事訴訟法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並沒有規定親自領回的日期為送達日，則依規定該支付命令應自113年11月20日起算10日後，於113年11月29日才生送達效力，異議提出之法定期間為113年11月29日至113年12月19日，異議人於113年12月19日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異議應屬合法，原裁定認為異議人逾期提出異議不合法，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下稱裁定甲)，應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519條規定。司法事

01 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  
02 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  
03 項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異議人前因逾期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司  
05 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5日以聲明異議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  
06 其異議(下稱裁定乙)，裁定乙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異議  
07 人指定送達地址(臺南市學甲區)【見司促卷第61頁送達證  
08 書】，於114年1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異議期間10日(裁定  
09 乙第四段有載明)加計在途期間2日，共12日，期間為114年1  
10 月12日至23日，原告本件債務人聲明異議之民事聲明狀，於  
11 114年2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已逾期間，為不合法，應予駁  
12 回。

13 四、至於異議人原異議理由主張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時間合法  
14 等語，按民事訴訟法第518條、第136條、138條第1項規定  
15 「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  
16 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  
17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  
18 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  
19 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  
20 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對於法定代理人  
21 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22 「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  
23 治或警察機關」，足見民事訴訟法已明確規定以送達本人為  
24 原則，若無法送達時，才會改採寄存送達之方式，若本人已  
25 自行至寄存送達之警察機關取得司法文書，自應從其取得時  
26 起算法定期間，而非仍認為寄存期滿始生送達效力，否則等  
27 同容許應受送達之人得先拒絕收受司法文書，於郵務機構改  
28 為寄存送達方式後再行領取，因而變相延長法定期間之限  
29 制，此非法律所容許，附此說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  
03 ○○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石秉弘